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山水綠生態公園遊客免費借用自行車使用須知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水綠生態公園(以下簡稱本公園)備有自行車供遊客免費借用，為維護遊客在自行車使用上安全及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自行車借用
  - (一) 本公園自行車開放借用時間為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。
  - (二) 遊客得辦理自行車借用，並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或駕照等，以利作業。
  - (三) 每人借用自行車以 1 輛為限，但如為團體或家庭，得委由 1 人代表辦理借用。
  - (四) 考量其他遊客權益，每次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並應於開放借用時間內歸還，如逾時者自即日起停止借用自行車權利 1 個月。
  - (五) 借用自行車應洽管理人員，勿自行取用，另使用完畢請將自行車放回原位，方便管理人員進行檢查及登錄等程序辦理。
  - (六) 借用人在使用期間應負自行車之保管責任。
  - (七) 本公園僅提供自行車借用，於借用期間，如造成任何自身或第三者意外，由借用人或騎乘人自行負責。
  - (八) 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，應以原狀歸還(含配備)，如不當使用或其他可歸責於借用人或使用人事由，致自行車故障或毀損，借用人自即日起停止借用自行車權利 1 個月。
  - (九) 為顧及遊客安全，下雨天本公園停止出借自行車。
- 三、騎乘自行車注意事項
  - (一) 請遊客使用自行車前詳閱本須知，並遵守一般交通規則。
  - (二) 為借用人或騎乘人使用安全，請自備安全帽佩戴，另未滿 12 歲之兒童騎乘自行車，應有其父母或監護人陪伴照顧。
  - (三) 騎乘自行車前請事先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 - 1 輪胎是否有氣，有無洩氣情況。
    - 2 煞車系統是否正常。
    - 3 自行車鍊條是否就定位(如為變速型，則請再確認變速器是否就定位)。
    - 4 座墊高度是否合適，座墊至腳踏板可否使腳部完全伸展。
  - (四) 騎乘自行車時，切勿蛇行、併行、載人、超載、滑行甩尾、競速、單輪騎乘、特技或其他等危險性動作，並請保持前後安全間距。
  - (五) 騎乘自行車請勿穿著褲腳過於寬鬆或鞋帶過長之服飾，避免衣物捲入齒輪造成意外。
  - (六) 本公園提供之自行車僅適用於指定平緩區域騎乘，請勿騎至(或移至)高處或斜坡，且遇下坡或轉彎前應減速慢行。
  - (七) 自行車停放請擺放整齊，以不危及行人及行車安全為原則。

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# 山水綠生態公園遊客免費借用自行車使用須知總說明

近來騎乘自行車休閒旅遊蔚為風氣，為結合民眾愛物惜福的理念，本局特於山水綠生態公園，提供經本局清潔隊回收後，再由同仁簡易維修可供騎乘之自行車，供來園遊客使用，為便於管理及維護使用者安全，特訂定本須知，其主要內容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須知之目的及適用區域（詳如須知第一點）。
- 二、明定借用時間及借用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和應負之責任（詳如須知第二點）。
- 三、明定借用人應注意事項，以維護自身安全（詳如須知第三點）。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# 山水綠生態公園遊客免費借用自行車使用須知對照表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水綠生態公園(以下簡稱本公園)備有自行車供遊客免費借用，為維護遊客在自行車使用上安全及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</p>	<p>明定本須知目的及適用區域</p>
<p>二、自行車借用</p> <p>(一) 本公園自行車開放借用時間為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。</p> <p>(二) 遊客得辦理自行車借用，並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或駕照等，以利作業。</p> <p>(三) 每人借用自行車以 1 輛為限，但如為團體或家庭，得委由 1 人代表辦理借用。</p> <p>(四) 考量其他遊客權益，每次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並應於開放借用時間內歸還，如逾時者自即日起停止借用自行車權利 1 個月。</p> <p>(五) 借用自行車應洽管</p>	<p>明定借用時間及借用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和應負之責任。</p>

<p>理人員，勿自行取用，另使用完畢請將自行車放回原位，方便管理人員進行檢查及登錄等程序辦理。</p> <p>(六) 借用人在使用期間應負自行車之保管責任。</p> <p>(七) 本公園僅提供自行車借用，於借用期間，如造成任何自身或第三者意外，由借用人或騎乘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(八) 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，應以原狀歸還(含配備)，如不當使用或其他可歸責於借用人或使用人事由，致自行車故障或毀損，借用人自即日起停止借用自行車權利1個月。</p> <p>(九) 為顧及遊客安全，下雨天本公園停止出借自行車。</p>	
<p>三、騎乘自行車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 請遊客使用自行車前詳閱本須知，並遵守一般交通規則。</p> <p>(二) 為借用人或騎乘人</p>	<p>明定借用人應注意事項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</p>

使用安全，請自備安全帽佩戴，另未滿 12 歲之兒童騎乘自行車，應有其父母或監護人陪伴照顧。

(三) 騎乘自行車前請事先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 輪胎是否有氣，有無洩氣情況。
- 2 煞車系統是否正常。
- 3 自行車鍊條是否就定位（如為變速型，則請再確認變速器是否就定位）。
- 4 座墊高度是否合適，座墊至腳踏板可否使腳部完全伸展。

(四) 騎乘自行車時，切勿蛇行、併行、載人、超載、滑行甩尾、競速、單輪騎乘、特技或其他等危險性動作，並請保持前後安全間距。

(五) 騎乘自行車請勿穿著褲腳過於寬鬆或鞋帶過長之服飾，避免衣物捲入齒輪造成意外。

(六) 本公園提供之自行車僅適用於指定平緩區域騎乘，請勿騎至（或移至）高處或斜坡，且遇下坡或轉彎前應減速慢行。

(七) 自行車停放請擺放整齊，以不危及行人及行車安全為原則。